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麒区政征公告〔2022〕2号

曲靖市麒麟区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业经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该批次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和批准时间

（一）批准机关：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二）批准文件及文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麒麟区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自然资复〔2022〕73 号）。

（三）批准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

二、征收土地用途、范围和面积

（一）用途：工矿用地。

（二）范围：详见曲靖市麒麟区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红线图。

（三）面积：征收土地总面积 30.4406 公顷，其中农用地 30.4123 公顷（其中耕地 23.7590 公顷、园地 3.5405 公顷、林地 1.2594 公顷、其他农用地 1.8534 公顷）、未利用地 0.0283 公顷。

三、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面积

越州镇越州社区居委会 0.3720 公顷，新田社区居委会第二居民小组 3.2057 公顷，向桂社区居委会 12.1000 公顷、其第一居民小组 11.8341 公顷，竹园村委会 1.0824 公顷、其第三村民小组 1.8097 公顷、第四村民小组 0.0367 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 号）标准执行。

（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参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中心城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曲政办发〔2021〕13 号）标准执行。

（三）安置方式。本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安置以货币补偿为主，除货币补偿安置方式外，通过劳动力转移培训、发展二、三产业，引导自主创业和外出务工等途径，保障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征收土地工作由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六、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曲靖市麒麟区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红线图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30 日

曲靖市麒麟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红线图

